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錦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裕豐
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如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事項，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之內，則該第三審上訴，即難謂為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4年度重訴字第185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06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發回更審，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本票債權分別逾「債權存在」欄所示金額之部分不存在，及撤銷彰化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147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逾新臺幣3,222萬5,000元本息部分之執行程序部分，改判如其聲明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被上訴人就更一審判決廢棄改判部分未聲明不服，上訴人就更一審判決駁回其餘上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發回更審，原審並未就更一審判決廢棄改判部分為裁判，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